



《布鲁克林》  
[爱尔兰] 科尔姆·托宾 著  
柏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作者简介]

#### 科尔姆·托宾

爱尔兰当代著名作家。他1955年生于爱尔兰韦克斯福德郡恩尼斯科西镇。毕业于都柏林大学。自1990年发表第一部小说《南方》以来，托宾已出版九部长篇小说，两部短篇小说集，多部戏剧、游记、散文集。《黑水灯塔船》(1999)、《大师》(2004)、《玛利亚的自白》(2012)都入围布克奖决选名单，《大师》荣获2006年度都柏林国际文学奖等文学奖。《布鲁克林》获2009年度英国科斯塔最佳小说奖。《名门》(2017)是他最新一部长篇小说。2011年，英国《观察家报》将其选入“英国最重要的三百位知识分子”，同年，他获得爱尔兰笔会文学奖，以表彰他对爱尔兰文学做出的贡献。2014年，他当选美国艺术与文学院外籍荣誉院士。

目前，托宾担任哥伦比亚大学英文与比较文学系Irene and Sidney B. Silverman人文讲席教授，自2017年起也担任曼彻斯特大学校监。他在纽约和都柏林两地居住。

一九五零年代初，爱尔兰东南部小镇恩尼斯科西。小镇姑娘艾丽丝与许多同龄人一样，找不到工作，前途茫茫。所以突然有一天去美国工作的机会降临时，人人心里都知道，她必须去。艾丽丝告别亲人和家乡，来到人生地不熟的布鲁克林，住进拥挤的集体公寓。这里有房东太太挑剔的目光，有其他租房的姑娘微妙的妒忌和猜疑，令她愈发感到孤独。

全新的生活节奏令艾丽丝渐渐淡忘背井离乡的痛楚——白天在百货商店当营业员，晚上到大学夜校进修，周五的傍晚还去教堂聚会、跳舞——她觉得自己获得了某种新的快乐。正当她陷入热恋之中时，家乡来的消息令她必须赶回家，她将面临的，不是回归过去的生活，而是必须在家乡新的生活与布鲁克林奋斗、扎根的未来之间，做出抉择。

《布鲁克林》是一个关于漂泊与回归、挚爱与痛失、个人的自由与责任的故事，沉静、细腻而温柔。托宾创造了令人难忘的女主人公艾丽丝·莱西，也创作出一部感情饱满的杰作。

## 欧洲小镇女孩的美国故事

柏标

《布鲁克林》是托宾继《大师》之后的长篇小说。与托宾以往的作品相比，《布鲁克林》较为好读，人物和线索简单，情节也不复杂。说的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一个爱尔兰小镇姑娘艾丽丝，独自去美国工作求学的经历。小说跨度不过一两年，其间没有惊心动魄的曲折故事，发生的爱情也称不上浪漫，除了艾丽丝姐姐罗丝的猝然去世，一切都平易犹如四季寒暑。但这种平易对熟悉托宾的人来说，并不意外，这本是他风格的一部分。他把极大的热情和天赋都倾注在了人物的心理描写上，擅长从沉默和空白中发掘出微妙的气氛。这点读者在他的《大师》中便已领略。偶尔，仍能在《布鲁克林》中发现《大师》的影子，当艾丽丝去到美国，将生活细节如数写入家信，并在吸纳新事物时不断地排检着哪些可以告诉亲人，哪些不能，我们可以会心一笑，那个老是谋划着利用八卦来丰富自己写作素材的詹姆斯又回来了。但绝大多数时候并不如此，艾丽丝是个看起来很普通的女子，阅历浅薄，循规蹈矩，思想也传统，透着爱尔兰小镇的乡土气息，也许与那个年代很多怀着迷惘和希冀去美国碰运气的移民没什么两样。但她在托宾笔下获得了非凡的自省能力。她不停地思考着生活的种种境遇，她对异国和家乡的感觉时时发生着变迁，尤其是对阔别许久的家乡，从刻骨的思念，不经意的释怀，到回家乡后的陌生感，到重新熟悉和自如起来，这些在书中都细微可呈。

艾丽丝的爱情，和她的去留结合在一起。艾丽丝始终在做着一个选择，选择留在美

国，或是回到家乡。她在布鲁克林的爱尔兰人舞会上遇到托尼，与之相恋并在她回国奔丧前秘密结婚。之后，多少有点衣锦还乡的她，蓦然发现出国前对她冷眼相待的另一个男人吉姆，实际上与她扮演了《傲慢与偏见》里的角色，她或许更偏爱吉姆一些，更要紧的是，吉姆代表了她的家乡，是“在小镇的街道上自然生长出来的”，当她开始在去留之间摇摆不定时，吉姆在她内心的天平一端加了砝码。

她此刻希望未曾与他结婚，并不因为她不爱他，不想回到他身边，而是因为自己没有告诉母亲和朋友使得她在美国度过的每一天都好似一场梦，没法与她在家中度过的时光相提并论。她有奇怪的感觉，仿佛自己分裂成了两个人，一个奋斗过布鲁克林的两个冬季和许多艰难时日，并在那里陷入爱河，另一个是她母亲的女儿，是大家都认识或是大家都以为认识的那个艾丽丝。

截然不同的文化背景和遥远的距离，造成了艾丽丝的分裂感。这或许是托宾的意外收获，因为就我个人感觉，他似乎并没有着意于文化风俗的对比，更或许是，有意避开了这样的写法。然而爱尔兰小镇和纽约布鲁克林地区的两种生活，鲜明生动，艾丽丝正如封面上那个女孩，处在阳光下，眼神略带迷惘，仿佛不知何去何从，又仿佛已知自己的宿命，只是宁愿暂时搁置这一想法。于是小说呈现出两种不同的视角，一种是时间上的延续，是单一的线索和接近第一人称的叙述者，另一种则是人物和生活的断片。

书里许多人物，没有一以贯之的故事，对于一部表现手法较为传统的小说而言，这似乎有些诡异。但细想来，是作者的诡计吧。艾丽丝在跨大西洋海轮上遇见的同船女子，在布鲁克林学院读法律的授业老师，在教堂爱尔兰人舞会上看到的歌手，还有那几个与她关系若即若离的房客……他们都不缺乏精致的细节和在艾丽丝心中产生的回响，但没有各自的故事，仿佛是艾丽丝生命中的过客。

艾丽丝最终的选择，也和大部分的情节一样，意料之中，也在情理之中。在美国和家乡，在已有名分的丈夫和新认识的男友之间，她选择了前者。这一选择半是无奈，因为道德的惯性使然，但是做出决定的整个过程，无异于一场被拉长了的心理战役。好友结婚，母亲的期待、在小镇上为人赏识，重获自信，众多的生活细节都加入这一选择中来，从而使得小说的最后一部分，从一贯的淡然中露出锋芒，爱情开始得容易，过程却布满了权衡与动摇。到了最后，说不清艾丽丝究竟为何踏上归程，她甚至已知道做出了令自己后悔的决定：“她回布鲁克林了。”母亲会如此说。当火车驶过通往韦克斯福德的麦克迈大桥，艾丽丝想到多年之后，这句话对听到它的男人而言意义越来越小，但她却越来越重。她想着差点笑了起来，随后合上眼，什么都不去想了。

然后命运的车轮，又岂是她能明白的。她知道的只是昨天和今天，却不知道明天。这就是艾丽丝，一个和我们如此仿佛的女孩。愿她能得到幸福。

(本书译后记，标题为编者所加)

《剑桥心理学史(第7版)》涵盖了心理学从古至今的发展历程，既梳理了心理学的西方基础又呈现了心理学的东方贡献，同时介绍了心理学在当代的应用和发展方向，为广大心理学的教师和学生提供了内容合理、结构良好的教学材料。

## 《剑桥心理学史》译后记

颜雅琴

2020年3月，当我把30多万字的翻译稿发给编辑后，长长舒出一口气，因为翻译这部作品，实在是一个痛并快乐着的过程。

痛苦的是，本书涵盖面之广，与其说是一本心理学的编年史，不如说是一本人类思想的编年史，人物之广，术语之多，思想之杂，对翻译工作来说实在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快乐的是，正是因为如此，我像是一名沿着光阴长河漫溯的游客，在作者面面俱到的介绍之下，结识了一位又一位伟大的历史先贤，重读了他们的人生经历和主要思想。

在我看来，本书的特色有三：

第一，全面的历史，看来龙去脉。熟悉心理学的朋友都知道，科学意义上的心理学诞生于1879年，冯特在莱比锡建立了第一座心理学实验室。不同于大部分心理学史教材对之后“去脉”的重视，本书花了近

一半的篇幅描绘了“来龙”，即心理学诞生前的神学、哲学以及科学等相关背景。更为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并没有将视线仅仅局限在西方，而是对中东、印度、中国、日本以及埃及等文明也进行了介绍，其视野之广，实在是令人佩服不已。

第二，丰富的人物，品大家思想。本书的第二个特色是有着海量的历史人物介绍。从心理学诞生前各个时代最具开创性的思想家，到心理学诞生后各流派的代表人物，作者用十分简洁而精炼的语言，将这些大师的生平与思想娓娓道来。在爱琴海的微风中，我们聆听了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的辩论；在中世界的晦暗年代里，我们见证了彼得·阿伯拉、罗杰·培根和阿奎纳的学术复苏；在文艺复兴的浪潮中，我们目睹了哥白尼、开普勒和伽利略的振臂高呼；在随后属于心理

学的年代里，我们领略了冯特、詹姆斯、弗洛伊德、华生、马斯洛等一位又一位心理学大师的风采。

第三，精辟的分析，显草蛇灰线。作为一本心理学史教材，本书不只是对心理学思想、人物进行简单介绍与罗列，还抽丝剥茧、顺藤摸瓜，试图为读者厘清心理学历史发展中的一条条脉络。正如作者开篇所阐释的，不管各种理论思想如何演变，心理学试图解决的问题似乎从来没有变过：心灵是什么？知识的来源是什么？对此，作者整理出了五大取向和两大模式。五大取向是：生物主义、经验主义、机能主义、人本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模式是：自然科学模式和人文科学模式。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如果说心理学试图解答“我从哪里来”和“我是谁”的问题，那心理学史则试图



《剑桥心理学史(第7版)》  
[美] 詹姆斯·F·布伦南(James F. Brennan)  
[美] 基思·A·霍德(Keith A. Houde) 著  
颜雅琴 谢晴 译  
东方出版中心

解答“心理学从哪里来”和“心理学是什么”的问题。知道了“我从哪里来”“我是谁”，自然就知道了“我该往何处去”；而知道了“心理学从哪里来”“心理学是什么”，自然就知道了“心理学该往何处去”。

阅读完本书之后，相信您的心中已经有了答案。